

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抽样检验检测服务采
购项目一二标段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XHC2026-093

甲方（采购人）：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亿德丰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亿德丰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食品监督抽样检验检测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HC2026-093）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亿德丰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合同包2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内容：完成勉县本级食品监督抽样检测任务400批次

二、合同总价款

（一）单项报价：520.00元/批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捌仟元整（¥ 208000.00元）。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样品购样费、抽样费、转运费、贮藏费、检测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三）合同总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款项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期满半年后乙方提供检测服务明细即费用结算单，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已完成工作量价款；2026年度检测任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的受国家认可

的正规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 服务内容：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抽检工作，提供上门抽样服务，并按要求将抽样信息准确录入国抽系统。乙方收到样品后，按约定的检测周期开展检测、提交检测数据和寄送检测报告。

(四) 检测时限：单批次样品检测完成期限为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二份）、2个工作日内将检出不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五份）报送甲方，2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阶段样品检测汇总表（电子版）报送甲方。

五、运输

(一) 乙方负责所有批次抽样样品的运输。确保样品安全、完整到达实验室，运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等。

(二) 所有样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发生样品遗失、损毁或错漏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三) 样品运输期间储存温度及运输时间必须满足磋商响应文件承诺。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的样品检验过程及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要求，取得的食品检验参数基本满足甲方检验数量、规范等的需求。如果检



验程序及规范等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以要求检验方无偿重新抽检和检验检测，直至符合行业检验规范及采购人规范要求。

(二)乙方检验出不合格食品一律进行复核，确保检验结果严谨、精准、可靠；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的，一律分析原因；数据上报人员一律经过培训，确保报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项目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验收和检测

(一)检测后(自检项目根据甲方需求确定)，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确认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合理。

(二)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填写交接验收单，验收各方签字后送合同各方。

(三)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
-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十、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 乙方需具备车辆有效的驾驶证、行驶证以及车辆保险等相关的证件和手续，由相关驾驶资格人员驾驶车辆，配合甲方完成上门采样、抽样服务，如若采样、抽样途中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天荡山路勉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6.6.30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书香路
南段95号24幢4层02、03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杨革平

被授权代表:

电话: 18710873481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金台支行

账号: 2603020709200039695

日期: 2026.6.30